# 2024年名著读后感100字 名著读后感500字(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4-10-18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名著读后感100字 名著读后感500字篇一《悲惨世界》的作者...*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名著读后感100字 名著读后感500字篇一**

《悲惨世界》的作者是法国著名作家——雨果的代表作。此书以冉阿让传奇式的一身生为主要线索，塑造了冉阿让、芳汀、珂赛特、爱潘妮等人物形象，反映了当时法国社会下层劳动人民的悲惨遭遇。失业短工冉阿让因偷窃一块面包被判刑，经历了十九年的苦役生活。出狱后，他受到一位主教的感化，灵魂得到升华，一心为善，关心穷人。其间，他与警察沙威发生了数次冲突。但是，冉阿让始终未能见容于统治者，几遭困厄，最后在孤独中死去。小说文笔优美，尤其是对人物的语言描写和心理描写，真实细腻，更加精妙，堪称写作的典范。

这本书的主人公冉阿让其实一点也不孤独。他虽然坐来十九年的牢，可出狱后遇见了像神一样的善良的人——米利哀先生，将他黑暗的灵魂进化为圣洁的灵魂，从市长到囚犯，他丢失来职位，但他得到来一位小女孩——珂赛特，成为了她的父亲，让她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爱。后来，珂赛特结婚了，她的丈夫马吕西斯不允许冉阿让再与天使般的珂赛特往来，但是在他的人生即将孤单结束的时候，珂赛特和马吕西斯出现来在他身边，给予了他最后的关爱。他一点也不悲惨，相关他很幸福，因为他得到来前所未有的爱。

本书的艺术特色，一是背景广阔，结构宏伟，具有一种博大的气势。小说围绕着冉阿让一生经历，涉及拿破仑的失败、复辟时期及七月王朝；涉及贫民窟、监狱和修道院；涉及主教、资产者和流氓等等，形成了一个五光十色的社会缩影，容量极大，显示出作者雄浑的笔力。

二是浓烈的浪漫主义气息。小说的情节紧张、离奇、富有戏剧性。比如冉阿让从船上跳海逃生；比如冉阿让从一个苦役犯摇身一变，竟成了厂主和市长。在人物塑造上，作者强化正面人物的人格力量，如米里哀以德报怨，冉阿让自我牺牲等等。即便是反面人物，作者也写出他的恶行，来反衬正面人物的善良，如对德纳第的描写，手法就比较夸张。

本书文笔优美，尤其是对人物的语言描写和心理描写真实细腻，非常精妙，堪称我们学习写作的典范，大家一定要去读《悲惨世界》这本世界名著啊！

**名著读后感100字 名著读后感500字篇二**

湛蓝色天空中绽放着“白云花”，凝视着远处被雾隐约遮住的青山，眼圈泛红了，泪水涌上，心中被一股暖流包围着，回忆起那刹时间的回眸……

——题记

我的书桌上放着一本《朱自清散文集》，一页一页，一张一张，都是他毕生的心血，那面快被我翻烂的《背影》，更是令我永难忘怀……

一个普通的场面，一个简单的动作，触动了无数读者心中的弦，大家被这平凡的父亲深深打动……

朱自清在回北京时，父亲来送他，火车还没有开走，父亲让他等等，去买几个橘子。朱自清靠窗坐着，看着父亲的背影，心里湿润了。然后，父亲抱着橘子回来了。过月台的时候，因为身子微胖，爬得很努力。父亲蹒跚地走了过来，把橘子放下，嘱咐朱自清好好照顾自己，然后慢慢地走了。他看见父亲远去的背影，流下了眼泪。

世间的每一个父母都是这样，我们应该学会感恩，学会理解。我们是不是应该懂事一点？自己做好自己的事，努力学习，取得优异的成绩报答他们呢？想想当年，他们耐心教我们系鞋带、梳头、写字……一步一步教我们走路，从不厌烦我们咿咿呀呀的学语。而现在，我们长大了，可开始恼他们的唠叨。有时回头想想，自己真的不懂事，父母为我们付出了这么多，而我们却没有给予他们一丝的关心，身为人女，怎可以这样！

是啊！朱自清笔下父亲的背影深深打动了许多人，在我的印象里，母亲的回眸同样令我有一样的感受：我的妈妈长期不在我的身边，因此，我非常想念她。前不久，妈妈回来了，我和她度过了美好的时光……几天后，妈妈又要走了，尽管有些不舍，却还是没有让泪水滴落。我随妈妈来到了车站，她头也不回的上了车。我赌气的坐在车站，注视着车上随人流走动的妈妈。紧咬着唇，不愿意让妈妈看见我的泪水。车渐渐开走了，妈妈转过头，给我了一个无比灿烂的微笑。看着这温柔的回眸，我再也忍不住了，泪水一滴一滴落在衣服上，望着往远方驶去的车，我狠狠擦掉挂在脸上的泪珠，笑了！

那一个蹒跚的背影，那一次温柔的回眸，无一不体现父母对我们的爱。望着打开的书，我的眼睛再一次湿润了……

**名著读后感100字 名著读后感500字篇三**

近期，我读完了俄19世纪大作家列夫·托尔斯泰的又一大著作——《复活》。

“复活”，故明思意指死去的人再一次或得生命，现实生活中不可能有这种事。我对托尔斯泰颇有了解。其并不是一个科幻作家，因而我怀着兴趣翻开了这本书。

书中讲述了一任贵族青年——聂赫留朵夫，早年与一个女仆卡秋莎·玛丝洛娃发生了爱情。聂赫留朵经历了一段时间后，精神上受到了污染，以至后来对卡秋莎·玛丝洛娃做出了无法弥补的丑恶行为，并抛弃了她，至使其堕落。在多年后，两人以犯人和陪审员的身份重逢于法庭，做为陪审员的聂赫留朵夫良心深受谴责。为了“赎罪”，他开始了对玛丝洛娃的“救助”。在为此奔波的途中，聂赫留朵夫亲眼目睹了俄国农民的痛苦与贵族的压迫。最后“救助”终末成功。于是，聂赫留朵夫决定与卡秋莎·玛丝洛娃同赴西伯利亚流放地。这时的他感到精神上受到了“复话”。

读过后，我仍不大理解，在片刻沉思后。才渐有所悟：精神是肉体的支柱，有些人虽仍活在世上，却只是行尸走肉。受人唾骂。相反之，有的人虽已死去上百年，然而即使再过上千万，他的精神依然永存于世，受到世人的敬仰。

在堕落的人中，也有从新“洗清”自我的人。书中男主角聂赫留朵夫，就是一个从纯洁无邪的少年，在经历了一定的时间后，堕落一时，最后终于在精神上恢复了自我。

我曾经读过列夫·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甚是精彩。望大家也看一下。还有对大家说的：在看一类名著之前，最好看一下作者介绍。有助于大家理解。

**名著读后感100字 名著读后感500字篇四**

人应该怎样地活着才有意义呢？保尔·柯察金用行动回答了这一问题。看：他在残疾后，毫不灰心，还要顽强学习，努力工作，并且开始了文学创作。后来双目失明了，这对于已经瘫痪的人来说，又是一个多么沉重的打击呀！可是经过顽强地努力，他终于成功地写出了小说《在暴风雨诞生》的前几章。读着、读着，我禁不住热泪盈眶。保尔这样一个普通的战士，竟有比钢铁还要坚强的意志。

对于困难，苦难，意志薄弱的人调头就跑，然而意志坚强的人却勇往直前，成功自然属于后者。人生在世，谁都难免会遇到崎岖坎坷，有些人会束手就擒，有些人则会勇敢拼搏。拿出一种精神，勇往向前，我们就会看到阳光。

坚定的意志和顽强的毅力，还需要一种等待，一种忍耐。没有十年磨一剑的精神，没有坚持再坚持的耐性，谁能担保自己能成才？

哲学家曾经说过：“苦难是一所学校。许多人的生命之所以伟大，都来自他们所承受的苦难。最好的才干往往是烈火中锻炼出来的。”苦难能磨练人的意志，激发人的潜能，使它折射出光辉的人格魅力，保尔·柯察金就是最好的例子。

现在多数的家庭条件好了，在优越的环境中长大的我们，根本没有了吃苦的意志。殊不知，一个人要有所成就，能够担当大任，必须首先经受磨难，接受各种考验，具备不屈不挠的精神，才能有所成就。爱迪生那句名言“天才是百分之一的灵感加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这说明了一个道理：一个人只有经受得住苦难的磨练，他才能取得成功。

作为我们新一代的青少年，不用像保尔·柯察金有那样铁一般的意志，只要我们踏踏实实地走好每一步，定一个目标，哪怕很小很小的目标，只要去坚定的追随，就会终身受益。

最后让我们记住一句话：一个人如果过具备了坚强的意志，那么他就能克服前进道路上的种种困难，百折不挠，坚持不懈，直至成功。

**名著读后感100字 名著读后感500字篇五**

再次翻开那本依旧珍藏在书柜中的《老人与海》，间间行行，字字语语，从那写精彩动人的语句中，我找到了答案。翻开这本书铺撒璀璨的书，那个老人渐渐地向我走来，像一场永远也演不完的电影，在我心头回荡。它走向大海，用坚定地信念和非凡的勇气与大马林鱼展开、与凶猛的鲨鱼展开血拼，用尽自己浑身解数来保护这只马林鱼。回到海港，他放下了渔具，慢悠悠地走回他那间破旧的茅草屋，躺上他那简陋却异常温暖的床，和小男孩相伴，渐渐进入梦乡。

默默体会到作者在最后寥寥数笔的描写——老人走回了海岸，他没有沮丧，没有悲叹，只任由海浪吹打着那雪白雪白的鱼骨；他没有因此而气馁，只是回到家中，若无其事地躺下，可他的心中却酝酿着希望；他没有去收拾残局，只是渐渐进入梦乡，他又梦见了狮子，梦见了昔日的童年，也仿佛找到了一个勇敢的自己。猛一回头，我初时萌生的想法顿时烟消雾散。

是，这位老人无疑是位失败者，可是他的失败却比成功更加令人赞叹。他付出了，他拼搏了，他竭尽全力了，这比他的成功更加令我难忘。如果说，这位老渔夫成功了，可能这部不朽的故事就不会被人们所发掘；如果他成功了，仅仅因为是谈笑间区区数语而成功，唯恐这坚毅的光环就不会套在这个平平常常的老渔夫身上。而就仅仅是这简简单单地故事，正时时刻刻鼓舞着我们，难道仅仅是失败了，就令我们所赞叹吗？

一个英雄，他不仅仅是因为成功。他贵为付出，有时虽然我们只因一些皮毛小事而成为英雄，那英雄这个词就丝毫没有意义了。

回忆起我们祖国的历史长河，无数个英雄都涌现在我的脑海中，他们虽然是个失败者，但他们的名字仍旧名传青史。他们的故事并不都是感人肺腑，却一个个都令人难以忘怀。大家还记得“西楚霸王”项羽吧！李清照有一首诗句中写道：“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垓下一战，他大获全败，江东子弟无数，全部死于汉军手下。最终，他带领屈指可数的烈士冲出重围看，与敌人展开殊死搏斗，最终敌不寡众，无颜再见江东父老，乌江自刎。我们不得不承认，他和老渔夫一样是个不折不扣的失败者。可是，他的豪情壮志却依旧流传至今。那老渔夫就好像项羽，拼命反驳，却都无济于事，那乌江河边无数江东子弟的身躯不就如同那夕阳日下海岸遍被老人遗弃的鱼骨吗？

几经风沙，他们就好像是一只随风飘荡的小船，在曲折的河道上几经颠簸，狂风暴雨，小船的身上溅满了水花，浸湿了身体。可是，他依旧坚定着航向，绝对不会向河岸靠拢。或许，来到大海之时，大海的波浪会将它打翻，会将它覆没，可这段曲折艰难的历程也足以让它死而无憾！

**名著读后感100字 名著读后感500字篇六**

最近读了《追风筝的人》，不敢说理解透彻，但是真的颇有感触。

前言中的最后一句话，愿你们的风筝飞得又远又高。当我读的过程中发现风筝对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意义，可以是某种情感，或是不懈追求的珍贵的精神或物质。对于阿米尔来说，风筝代表的是他人格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只有追到了，他才能成为健全的人。目前我还想不出来我人生的风筝到底是什么，不过不管是什么，我会勇敢的去追逐，不管前方有多少的坎坷。

哈桑单纯，忠诚，纯良正直。阿米尔敏感，缺乏安全感，在感情和道德上摇摆不定。在他们脆弱的关系后尽然隐藏着亲兄弟的血缘。全文尽展当代的阿富汗与阿富汗文化，作者描述的阿富汗温馨舒适，可即便是这么美丽的国度，却是如此分崩离析。作者安排的情节紧紧扣人心弦，角色的安排和情节的发展令人极度不安。小时候的过于早熟，让阿米尔做出了错误的决定，赶走了哈桑，却不知与以后的生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还有命运的因果轮回。当他为了带走哈桑的儿子，被阿塞夫打成了兔唇，哈桑的儿子自杀被救活后的空洞，因为风筝终于被填补，那句“为你，千千万万遍”如今又成了阿米尔对哈桑的儿子。冥冥中的安排与救赎实在让我感受颇丰。好在阿米尔总算追逐到了自己缺少的那部分人性，可是我们呢，真的可以追到我们的风筝吗？

而阿米尔那受万人敬仰的父亲，尽然隐瞒着那样的丑闻，还有男人为了养活自己的孩子出售自己的义肢，通奸的情侣在体育场被石头砸的血肉模糊，而哈桑的儿子尽然也逃不过悲惨的命运，被迫涂着胭脂，带着铃铛跳着猴子表演的舞步，并且和父亲一样被阿塞夫强迫，这些景象给人以很大的冲击，实在令人回味无穷。

凡夫俗子在历史狂涛里的独立奋斗，一部非比寻常的小说。

所有的书，每一次阅读会有不同的感触，期盼下一次阅读。

**名著读后感100字 名著读后感500字篇七**

看了追风筝的人，感人至深，让人沉重，勾起了我很多回忆，也畅想了很多。

想起了童年，我也曾经第一次撒把骑车，那是快乐的，无忧无虑的。更想起了犯下的现在看似微不足道，但曾经害怕得不得了的小错误。像阿米尔一样，有很多我隐瞒了，即使很小的事情，可一定会有类似的心理活动，恐惧，懦弱。

想起了弟弟，我也有个弟弟，虽不是亲生，但一起长大，一起玩游戏机，一起踢球，一起打闹。我也曾经欺负过他，但不一样的是，有谁欺负我的弟弟我还是会挺身而出的。

想起了童年时眼里的那个爸爸。严厉，甚至是专制。曾经抱怨，挨打，甚至是恨过他，我很少会听到他的表扬，如同书中的阿米尔。不过，很幸运，爸爸是一个很有男子汉气质的人，也是个大好人，同样如书中阿米尔的爸爸。作为儿子，我总是不断地模仿，追逐，然后超越。于是我长大了。在长大之后，爸爸不再是那个严厉的爸爸，变成了我的朋友，也会不断的给我信心，还是如同书中阿米尔的爸爸。不知道是不是所有的父子关系都是这样发展的。

哈桑，那个追风筝的人，小说中我最喜欢的人物。正直，单纯，忠诚。它可以为了别人牺牲自己，为了别人隐瞒真相，没有一点自私。他不会要求你为他做任何事，无言的付出，付出。正如书中他所说的：“为你，千千万万遍。”我希望这样的一个人出现在我身边，也许我是自私的，我一定会以哈桑的方式对待那个人。或者说，我也想做哈桑那样的人，只是我在寻找一个，我可以为之奉献一切的人。

阿米尔，书中的主人公，在不断的抉择中长大。就好比我自己，生活中的主人公。不断的遇到情况，抉择，走自己的路，其中会有恐惧，犹豫，逃避，很多很多，只希望我的选择不会让我在事发以后感到后悔。实际上，很多时候很多事我会后悔，我相信很多人也会这样。于是，一个善良的人，会走上自我救赎的道路，为了心灵的释放。

风筝，是人生的目标吗？是我们想要追逐的东西，是我们想要拿来炫耀的东西，是我们想要用它改变一切的东西。然而，是不是为了这风筝，我们的一切都会改变，而改变成什么呢，一个原本隐藏在内心深处的自我被释放出来，还是本身自己已经变了味儿，这一切值得么？还是有时候目标本身就会出些问题？

好像是有什么没写完，或者有些东西我写不出来，这本书给我带来了足够的震撼，很多次我必须停下来，等内心平静下来再看，这是一本能够让内心强大起来的书。

**名著读后感100字 名著读后感500字篇八**

《水浒传》读后感

《水浒传》是部庞大、复杂的小说，它生动地描写、反映出了梁山起义的发生，发展壮大直至起义失败的整个过程。它明确地描写出了当时起义的社会根源和原由，并成功塑造出了那些栩栩如生的起义英雄的形象，且通过他们不同的反抗道路展开了起义过程，也具体地揭示了起义失败的内在原因。

其实，我认为情节大致可以分为两大部分：前70回是以宋江、晁盖为首，渐渐吸纳江湖四方的豪杰上梁山。在这些好汉中，有自愿上山的，有的是被贪官污吏逼得无处可走的地步才上山的，还有的是受到感召而上山的。但不论如何，这些人聚集梁山的目的是替天行道，反抗当时那腐败的政治。在这一时，那些梁山的英雄们也像他们所说的那样：大块吃肉，大碗喝酒，杀得贪官污吏心惊胆战，令人大呼痛快。而作者也有意借此发泄他对当时社会腐败政权的不满。后50回描述的是梁山好汉们接受了朝廷的招安，为国家效力的过程。他们北征辽国，剿灭虎田、王庆，众头领尽皆无损，威枕四方;南讨方腊一役，却使梁山英雄们损兵折将、七损八伤其生存者并未因此而获得合理、应得的回报，反遭奸臣迫害，梁山好汉们几乎没有一个善终，表现出了忠心报国的无奈。

所以说《水浒传》也同时反映出了北宋的政治和社会的腐败、混乱。因此在书中我们经常可以看见官员行贿和压迫百姓的事实，表现出了当时百姓的有苦无处伸张的现象。而宋江等人和当朝政府官员对抗，替百姓出怨气，就又表现出了此书的又一个中心思想：官逼民反——水能载舟，亦能覆舟。

此外，书中的主要任务有一百多个，他们的性情也各不相同，每个人都有其不同特性，语言、举止都和其身份、地位紧密配合。而读者们更可以从书中人物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中深刻地感受到他们的独特个性。

虽然水浒中的人物大多都较粗鲁，但作者写人的粗鲁更是使人称奇：如鲁达的粗鲁是性急，不容得半点怠慢、史进的粗鲁是任性、李逵粗鲁是蛮横、阮小二的粗鲁是悲愤无说处，而焦挺的粗鲁是本身的气质不好……在这本书上还至少出现了十一二个个性鲜明的形象，这些形象有血有肉，栩栩如生，跃然纸上。

这部以北宋末年社会为历史背景的小说揭露了当时社会的黑暗。书中的人物在这“替天行道”的旗帜下，好似作者也肯定和赞美了被压迫的人民的反抗、复仇行为。比如说：武松为兄长伸冤，却告状无门，于是他拔刃血仇，最后被张都监陷害陷害后，血涧鸳鸯楼;林冲遇祸一再忍让，被逼到绝境，终于复仇山神庙，雪夜上梁山;解珍、解宝为索回他们射沙的一只老虎，被毛太公送入死牢，从而引发了顾大嫂众人劫狱反出登州……可以说，人民的反抗和复仇权力，在《水浒传》中得到了有力的伸张。

梁山好汉是传奇式的理想化人物，他们或勇武过人，或智谋超群，或身具异能，而做事光明磊落、敢做敢当是他们共同的特点。因为《水浒传》中的这些传奇式的英雄人物对读者来说是吸引人的，所以《水浒传》才这样广受读者们的好评。

**名著读后感100字 名著读后感500字篇九**

一点，一点，一点点地看完了《朝花夕拾》，连串的时间，连串的记忆，真想将鲁迅爷爷的记忆当做我的。整本文集用词语简洁柔和，正是鲁迅爷爷的平易近人的体现。书中的抨击，讽刺，嘲笑，正是鲁迅爷爷对当时社会的反感与不满，表现了一个想让让民族进步，想让社会安定，为孩子着想的鲁迅爷爷。

这本书向我们描绘了清末民初的生活图卷，封建的社会制度，社会对人民的囚禁。

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园中淘气天真的小孩子，观菜畦、吃桑葚、听鸣蝉与油蛉和蟋蟀的音乐会，看黄蜂、玩斑蝥、拔何首乌、摘覆盆子。到在书屋读书习字，三言到五言，再到七言。课上偷偷画画，到书屋的小园玩耍。无一不体现出小孩子追求自由，热爱大自然的心态，也表现了社会对孩子们的束缚。

《在阿长与《山海经》》，《范爱农》中，这两个人物，给鲁迅先生留下了深刻的回忆。两个由当时社会造就的人物。一个下层的劳动者，善良、真诚、热爱和关心孩子的阿长，她思想、性格上有很多消极、落后的东西，是封建社会思想毒害的结果，表现了当时社会的浑浊、昏暗。正直倔强的爱国者范爱农，对革命前的黑暗社会强烈的不满，追求革命，当时辛亥革命后又备受打击迫害的遭遇。体现了旧社会人民对束缚的反抗，向往自由、安乐的心。人民从囚禁中走向了反抗。

这两个人物，是当时社会的反照，人们受尽黑暗的压迫，到起来反抗，经历了多少次改革与战争，才有了我们现在安定自在的生活呀!现在，我们可以愉快地生活这，家里有电视电话，有的还有电脑，繁杂的电器设备和自由的生活，我们不用遭受黑暗社会的压迫，不用吃苦，更不用去闹革命。这都是无数革命烈士用自己的先躯换来的，我们应该珍惜眼前的生活。

《朝花夕拾》是鲁迅爷爷对往事的回忆，有趣的童年往事、鲜明的人物形象，一件一件往事，同时也抨击了囚禁人的旧社会，表现了鲁迅爷爷对艰苦劳动人民的惋惜、同情，也表现了对当时社会的厌恶，告诉我们不要再回去那让人受苦的社会，更表现了对阻遏人民前进、折腾人民、损害孩子、保留封建思想的人的痛恨。让我们了解历史，感谢美好生活的由来。

**名著读后感100字 名著读后感500字篇十**

读完《鲁滨孙漂流记》这本精彩的小说后，一个高大的形象时时浮现在我的眼前，他就是勇敢的探险家、航海家鲁滨孙。他凭着顽强的毅力，永不放弃的精神，实现了自己航海的梦想。

我仿佛看到轮船甲板上站着这样的一个人他放弃了富裕而又舒适的生活，厌恶那庸庸碌碌的人生，从而开始了一次与死神决斗的生存大挑战。种种的不幸与困难并没有压倒鲁滨孙，反而使他更加坚强。上苍给予鲁滨孙的困难，对于他也更具有挑战性!

风暴海啸，全船除鲁滨孙无一幸免，真正的生存挑战才刚刚开始!

流落孤岛，他为了找到合适的住所，在岸上跑了一整天，在一个山岩下找到了一个栖身之所。鲁滨孙在小山下搭了一个帐篷，而且尽量大些，里面再打上几根木桩来挂吊床。第二天，他把所有的箱子以及木板、做木排的材料，堆成一个临时性围墙，作防御工事。但只过了十几天，突然发生塌方。鲁滨孙不但把落下来的松土运出去，还装了天花板，下面用柱子支撑起来，免得再次出现塌方的灾难。永不放弃，鲁滨孙奠定了生活的基础。

一次，鲁滨孙无意中掉在墙角的谷壳，竟然长出绿色的茎干，不久，长出了几十个穗头，这真是老天的恩惠。从此，鲁滨孙一到雨季就撒下半数种子来试验，以得到更多的粮食。最糟糕的一次试验，大麦与稻穗的收成仅获了半斗而已。但是，经过这次试验，使鲁滨孙成为了种田高手。知道什么时候下种，现在他知道一年四季播种两次，收获两次。永不放弃，鲁滨孙有了生活的口粮。

造船回乡，鲁滨孙又花费了数年的时间，无数的心血。光砍树就是数月。但由于事先没有考虑周全，船离海边太远，他怎么也无法让船下水。这下，数年的心血白花了，一切希望都破灭了。直到星期五的出现，这个希望才重新油然升起!

鲁滨孙是个伟大的人，坚毅的人，孤身一人在这个荒无人烟的孤岛上生活了27年。他敢于同恶劣的环境作斗争，勤奋劳动，把小岛经营得有条不紊。他在逆境中锻炼了自己，成就了一番不平凡的事业。

这本书教会我们只有坚持才能胜利，只有实干才能让我们摆脱困境，实干比信念更重要……

我的人生也会随着这本书而起航，在人生的航海中，勇敢前进，永不放弃!

**名著读后感100字 名著读后感500字篇十一**

“纷纷五代乱离间，一旦云开复见天。”水浒传的神情色彩，至今无以忘却——

他是现实与浪漫的结合：植根於现实，又把自己的爱憎感情熔铸在人物身上;他的情节引人入胜：生动曲折，腾挪跌宕，使人完全身临其境。

北宋末年，朝政腐败，官逼民反，民不得不反。上至朝廷命官，下至普通百姓，甚至是鸡鸣狗盗之徒，随着对官府幻想的一点点破灭，连生存都难以维系，最终都被逼上梁山。然而，当人民起义的壮举使好汉们士气日益高涨的时候，宋江的接受招安改变了一切……

清楚地记得，第一次看《水浒》时，他就深深的触动了我心底最深处的灵魂，使我不禁潸然泪下：

一次次艰苦的行程，一场场艰难的战斗，为的只是“忠义”二字。

忠，即是对自己的祖国，对自己身边的亲人，朋友尽心竭力的忠，除暴安良即是忠，报效祖国也是忠，宁死不屈更是忠。忠，其实很好做到。真正难做到的，即是“义”：

一个“义”字，包括了太多的内容。“兄弟连心，其力断金”，他们为朋友赴汤蹈火，为朋友两肋插刀，就只为了一个“义”字;为人民除暴安良，出生入死，也只为一个“义”字。“义”有时却要用一个人的生命去写。因为它需要有相当的勇气，甚至是一命换一命的决心!这，却还远远不能算“义”。

义，可以解释为正义。一个具有正义感的人，就是一个精神高尚的人;一个具有正义感的人，也是一个值得信任的人。古往今来有多少英雄好汉，舍生取义。难道是他们不怕死吗?他们为了正义，为了真理可以奋不顾身，因为强烈的正义感清楚地告诉他们，什么是不该做的，什么是值得用生命去奋斗的。一个没有正义感的人，是不会理解这些的。只有真正的义士，才会懂得。只有拥有者两样精神，才是真正的“义”!

他们都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好汉，可这往往却不是为了他们，而是为了百姓的安宁和希望，可谁又会了解他们的一番苦心呢?有时，一百零八个好汉的命运，也会令人意想不到——

虽然，身经百战的他们屡立战功，却丝毫逃脱不了残忍的命运。奸贼当道，即使是各有千秋的他们，也同样无能为力，只能眼看他们逍遥法外。有人说，这是宋江的过错，可我却不以为然：梁山泊悲剧，并非宋江之过。梁山泊悲剧，这也是宋代的悲剧，是中国的悲剧;更是社会的悲剧——虽然，还有些深深的遗憾，但各路英雄的宁死不屈，已将我震撼其中——

**名著读后感100字 名著读后感500字篇十二**

红与黑，每个人身上都有两个自我。一个坚守着性格里的刚毅和自尊，执着于生命的高傲，一个虚伪地为了生存强颜欢笑，谄媚逢迎。在我看来。红与黑，就是关于人的性格与人的前途碰撞冲突的故事。

于连，是一个拿破仑的疯狂崇拜者，却遗憾地降生于世俗繁文缛节复苏的时代，他很想拜托阶层与出身的束缚，一直挣扎着往上爬，却又因为自己个性而湮灭。这其实很真实。只是我们都在无视，于连的故事，就发生在我们身上。每个人生而就在尝试融入社会，吸收主流价值观，或许我们没有于连那样子的野心，但一定曾经有过自我与社会冲突的无奈，法国尚且如此，在传统宗法观念根深蒂固、人际关系错综复杂的中国社会，多少杰出的灵魂自甘堕落，却又毫不自知?于连的伟大便在于，他力争上游的同时，遵循着自己的性格，或许他始终在做伪君子，但那也是在虚伪地对待世人，他始终都真诚地面对着自己的内心。

一开始我看到，于连对雷纳尔夫人、玛蒂尔德小姐的爱情只是出于一种满足自尊和弥补人格价值的需要，这让我很惊讶和愤怒，因为这和我笃信的爱情观相悖。但都后来作者的意图逐渐浮出水面，他只是想塑造这样一个人(当然也和他自己本人的经历有很大关系)，他试图服从和跟随自己的心，可黑暗的社会依旧俘虏了他，至少在生理上，让他死亡。在红与黑里，所有的人物都很虚伪，或者说都有着大部分的虚伪时光。上流贵族一个个谈天论地，却只是在拙劣地模仿前人的观点，没有人活出了自己，没有人理解自己性格的秘密。真正可谈得上真诚的只有于连和玛蒂尔德，或许还有雷纳尔夫人，他们在追求，他们至少是在为自己的内心而追求，不管这理由是否道德，是否符合伦理，但毕竟不是纸醉金迷的傀儡。从人的独立性角度而言，他们三人是比较伟大的。

当就算这样，他们也有强烈的内心斗争。最吸引我们眼球的，也正是这些内心独白。多少人，不尝试和自己的性格坐下来晤谈，就默默地低头认命?

那么，关于于连的结局呢?我不知道还能再说些什么。我们穷尽一生去追求，能拼搏、豁出去的，也就只有那几次。于连至少去做了。于连是有尊严的，直到最后他在监狱里考虑的也是他是否有勇气去面对死亡，他是否对得起他的尊严。

全书读罢，我掩卷叹息。于连的死，只是一个符号。只是活在中国，我也尝试遵循自己的心。但好多责任，好多义务，好多东西，逼着你去俯下身来融入社会的阴暗面。我只能尝试出淤泥而不染，但，这可能吗?于连在狱中感叹这世上似乎没有一个真诚的上帝……是的，我们只能做虚伪的人，尝试有真诚的瞬间吧!

红是血，黑是夜，我愿用一生，像于连那样，以我之血，去染红这黑夜。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